

# 瑞士投资报告

2024年9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律师事务所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提供，该事务所是一家在大中华区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瑞士律所。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打算将业务扩展到瑞士或欧洲或已经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投资相关法律框架的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瑞士立法的当前发展情况。

## 第三国国民（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公民）在瑞士的居留和就业

- 一 引言
- 二 自营职业
- 三 第三国国民在瑞士的有偿就业
- 四 第三国国民在瑞士的家庭团聚
- 五 在瑞士工作但不居住
- 六 结论

# 第三国国民（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公民）在瑞士 的居留和就业

## 一、 导言

本期瑞士投资报告全面概述了《外国国民与融入法》（“《融入法》”）和《入境、居留及有酬就业条例》（“《就业条例》”）中规定适用于第三国国民在瑞士从事有偿就业和自营职业的法规，详细说明了个人寻求在瑞士劳动市场立足所需的资格标准、申请程序和必要的文件。本期瑞士投资报告强调展示积极的经济影响以及满足具体的个人和财务要求的重要性，为未来的企业家和员工解决复杂的瑞士移民和劳动法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 二、 自营职业

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地区（如中国）的第三国国民如希望在瑞士自营职业，必须遵守在瑞士适用的劳动市场法规。这些法规包括《融入法》和《就业条例》。只有持有 C 类许可证（第三国国民居留许可证）的个人或持有 C 类许可证个人的配偶或瑞士公民才有合法从事自营职业的资格。不属于上述类别的个人依法无权从事自营职业，而且需要得到明确的批准。申请人有责任向相关的州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申请。

### 2.1 对申请人的要求

一般而言，根据《融入法》第 19 条 a 项 -c 项的规定，外国人可以获准从事自营职业，只要从事这种职业符合经济利益，满足必要的财务和经营要求，并有足够的独立谋生手段：

- **总体经济利益（《融入法》第 19 条 a 项）：**评估中的决定性因素是提供可靠的证据证明该公司能够“对瑞士经济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瑞士经济的可持续利益可被理解为：促进区域经济的具体部门多样化，提供需求旺盛而非供过于求的服务，为当地居民维持或创造若干就业机会，大量投资，以及由新公司或自营职业者为瑞士经济创造新的订单。这些可以通过具体的申请理由或商业计划书（包括预算、市场机遇和比较、订单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予以证明。

- **财务和经营要求（《融入法》第 19 条 b 项）**：至关重要，计划中的自营职业能够产生足够的收入以支付业务成本和生活成本。此外，确保获得必要的设备和经营场所也是非常重要的。这需要获得足够的启动资金。必要的文件包括：商业计划书（强制性），预算资产负债表（强制性），贷款债务证明或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商业计划书**：潜在的企业家有义务在任何可能迁居瑞士之前已提升他们的商业理念。一份结构合理的商业计划书为良好的试验结果提供了最好的基础。商业计划书提供关于公司的历史背景、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信息。此外，商业计划书应该证明与其他公司之间存在的组织联系。商业计划书包括关于战略、市场形势、计划措施和财务要求的说明。商业计划书用来阐明管理方法的基本原则以及潜在的想法和目标。随后，该文件应该全面说明企业潜在的风险和机遇，并适合未来商业伙伴和投资者的具体利益。瑞士政府已经公布了一个商业计划书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模板。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这些信息：[www.kmu.admin.ch](http://www.kmu.admin.ch)。

**个人要求（《融入法》第 23 和 24 条）**也必须符合《融入法》第 19 条的规定。原则上，第三国国民只有在是经理、专家或其他合格工作者的情况下才能获准入境。申请过程中需要的文件包括：

- 教育和工作证书（可能需要认证的译本）；
- 可能需要认证外国文凭；
- 简历（强制性）；
- 护照/身份证复印件（强制性）。

除了专业资格之外，所涉及的专业和社会适应能力、语言技能和年龄也应表明所涉及的个人能够成功地融入瑞士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可能。外国国民必须有合适的住处。

## **2.2 创办公司的前提条件**

根据创办公司的类型不同，有不同的要求：

-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个人所有的企业。因此，个人要遵守劳动市场的规定。为了在瑞士工作，一般需要居留和工作许可证。
- 普通和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首选的法律形式，因为这种法律结构具有明确性和个性化的特点。此外，有限合伙企业还可以包括不积极参与公司管理的外部投资者。对于自然人而言，相应适用关于有效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的劳动市场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都是法律实体，必须至少有一名在瑞士境内居住的人代表。此人可以是常务董事或董事。因此，上述个人必须拥有瑞士的有效居留和工作许可证。

如申请经州当局承认，公司所有者将至少获得第三国国民短期居留许可证（许可证 L），或在最佳情况下，获得居留许可证（许可证 B）。这两类人都要遵守联邦政府为常年和短期居留居民规定的年度配额。

居留许可证 B 的有效期为一年，但可以每年延期，只要没有撤销的理由。短期居留许可证（许可证 L）的有效期为一年，在特殊情况下最多可以延期 12 个月。

## **2.3 总结**

自营职业者有创建和管理自己企业的自由，从而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工作 and 收入潜力。成功的自营职业者可以为瑞士劳动市场做出积极的贡献，这是申请过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但是，自营职业者的申请要求证明其能够为瑞士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利益，这一点可能具有挑战性，并要求有详细的商业计划。申请者必须提供足够的经济能力和经营需要的证据，这对一些人来说可能是一个阻碍。

## **三、第三国国民在瑞士的有偿就业**

在追求有偿就业的情况下，雇主必须根据《融入法》第 18 条 b 款为雇员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解释。

### **3.1 相关的信息和解释**

- 总体经济利益（《融入法》第 18 条 a 款）：追求有偿就业必须符合经济利益，从而“对瑞士经济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根据《融入法》第 18 条 a 款，总体经济利益适用上文针对自营职业的总体经济利益第 2.1 款（《融入法》第 19 条 a 款）所列的相同标准。
  
- 就业登记义务（《融入法》第 21 条 a 款）：雇主有法律义务向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报告全国失业率超过 5% 的职位的就业空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促进国内劳动融入市场，进一步降低瑞士的失业。因此，任何希望雇佣来自第三国的个人的公司都必须提供他们在申请时进行了有关就业登记的证据。
  
- 国家优先（《融入法》第 21 条）：原则上，只有在瑞士劳动市场上国内工作者或来自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地区的工作者短缺时，才允许雇佣第三国国民。“国内工作者”是指在瑞士拥有正常居住许可并获准在瑞士劳动市场参与经济活动的个人。文件可按下列格式提交：
  - 在 RAV 和 EURES 上刊登的工作招聘启事
  - 印刷或于线上媒体上刊登的注明日期的招聘启事
  - 其他申请人名单以及详细信息（国籍、学历/资格、申请日期和拒绝原因）。

对于合格工作者严重短缺的行业，可以认为国内的候选人储备库已告枯竭。因此，不要求提供详细的招聘启事和候选人名单。申请人有责任说明短缺职业的性质。

- 工资和工作条件（《融入法》第 22 条）：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保证外国和本国雇员的公平待遇。雇主有责任向劳动市场主管机构提供关于雇佣期限、雇佣条件和工资的信息。雇佣合同必须是最新的，全面的，并与当地和行业的普遍情况相一致。强制性文件要求双方签署的注明日期的雇佣合同。
  
- 个人要求（《融入法》第 23 和 24 条）：原则上，第三国国民只有在是经理、专家或其他合格工作者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瑞士从事有偿就业。

上文第 2.1 节“个人要求”（《融入法》第 23 和 24 条）中对自营工作的要求作了描述，此处保持不变。

### **3.2 已居住在欧盟境内的第三国国民**

在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拥有居住许可的第三国国民不得在瑞士就业。

因此，这些个人的条件应与直接从中国前往瑞士的个人的条件相同。已经在欧洲居住的事实不影响如前所述在瑞士从事自营职业或有偿就业的第三国国民必须履行的标准许可程序。

### **3.3 总结**

雇主负责提交雇员工作许可申请，这样可以简化求职者的程序。但是，能否就业取决于雇主是否有能力证明国内工作者短缺，这可能限制第三国国民的机会。

总之，有偿就业可能提供更直接的申请程序且稳定，而自营职业则提供自主性和更大的经济贡献的潜力，只是要求更为复杂。

## **四、第三国国民在瑞士的家庭团聚**

具体条件适用于来自第三国（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以外的国家）的家庭成员在瑞士团聚，这些条件由《融入法》和《就业条例》第 42 至 44 条规定。

### **4.1 家庭团聚的条件**

- **谁可以团聚：**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的配偶或注册伴侣。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的 18 岁以下子女。
- **对团聚亲属的要求：**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必须持有有效的居住许可。团聚的家庭成员必须能够融入瑞士。这一点可以从语言技能、教育或职业资格证明。

- **经济：**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必须证明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持团聚的家庭成员。不应依赖社会援助。必须有满足团聚家庭成员所需要的充足住所。
- **申请期限：**家庭团聚申请必须在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的居住许可签发之日起的五年内提交。对于 12 岁以上的儿童，申请期限只有十二个月。
- **具体要求：**婚姻或注册伴侣关系必须得到法律承认且是真实的（不是基于利害关系的婚姻）。对于子女团聚，居住在瑞士的一方父母必须拥有监护权，或至少得到另一方父母的同意。

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必须向州移民主管机关提交家庭团聚申请。必须提交结婚证、出生证、住所证明和租赁协议以及经济能力等文件，如果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是自营职业者，则还必须提交最近三个月的工资存根复印件或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单。州当局审查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如果决定同意申请，将向允许团聚的家庭成员颁发居住许可。获得居住许可后，允许团聚的家庭成员可以进入瑞士，但必须在 14 天内向居民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 **4.2 通过家庭团聚方式加入瑞士的人可以在瑞士工作吗？**

一般情况下，通过家庭团聚方式加入的家庭成员可以在瑞士工作（《融入法》第 46 条）。就业的家庭成员可以在该国工作，且无需任何额外的批准程序（《就业条例》第 27 条）。但是，根据在瑞士居住的家庭成员所持居住许可的类型，以下事项可能需要授权：

- **持有 B 类居住许可者的家庭成员：**此家庭成员一般持有 B 类居住许可，由此可以在瑞士作为雇员或自营职业者工作。但是如果享有居住权的人的居住许可不再延期，则该家庭成员不能主张继续就业的权利。
- **持有 C 类定居许可者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此家庭成员一般持有 B 类居住许可，一般会有权不受限制地工作。不需要特殊工作许可，该家庭成员可以受雇或自雇。

- 持有 L 类短期居住许可者的家庭成员：此家庭成员一般持有 L 类居住许可，一般不允许工作，但州当局可以批准其就业。雇主必须提交申请，而是否颁发许可要根据州法规决定。自雇必须符合通常要求。
- 持有 F 类临时入境身份者的家庭成员：该家庭成员不允许工作，但州当局可以签发许可。雇主必须提交申请，且就业受到一定的限制和条件。自雇必须符合通常要求。

具有瑞士公民、B 类或 C 类居留身份者的家庭成员在瑞士境内就业通常是允许的。但是，此规定不适用于持有短期居住许可（L 类）或 F 类居留身份者的家庭成员，此类家庭成员需向州移民与劳动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工作许可。雇主必须提交申请，或必须符合自雇的通常要求。此外，这些家庭成员必须具有专业资格（详见《融入法》第 23 条规定的个人要求）。在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后，将签发工作许可。向州移民与劳动市场主管部门核实非常重要，因为具体的要求和程序可能因州而异。

## 五、在瑞士工作但不居住

居住在邻国而同时在瑞士寻求就业是可行的。虽然申请自雇和有偿就业的前提条件和程序仍与前面概述的细节一致，但是对于获得 G 类许可（跨境通勤者许可），需要额外的具体标准。

为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公民（第三国国民）获得瑞士的跨境通勤者许可（G 类许可）通常更具挑战性，因为该许可主要面向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公民。但是，在一定条件和要求下，第三国国民也可以获得该许可。

### 5.1 工作地点在边境区域

第三国国民的工作地点必须位于瑞士的边境，才有资格获得跨境通勤者许可。边境通常包括与瑞士邻国相邻的地区，通常从瑞士边境延伸至 30 公里。工作地点必须位于这些规定的边境之一。边境的例子包括：

- 瑞士西北部（与德国和法国接壤）：巴塞爾斯塔特、巴塞爾-蘭德沙夫特、阿尔高等州。
- 瑞士东部（与德国和奥地利接壤）：圣加仑、图尔高、格劳本登等州。

雇主必须证明工作地点位于边境，通常是通过雇佣合同中的细节或提供工作地点确认书。

## 5.2 在国外的居留

申请跨境通勤许可的第三国国民必须在瑞士与其邻国的边境有固定住所。在德国，如巴登符腾堡州和巴伐利亚州以及在奥地利，如福拉尔贝格和蒂罗尔等州。申请人必须提供官方文件证明其在国外的居留。

跨境通勤者必须至少每周返回一次其在国外的居留地，以确保在瑞士工作期间其主要居留地仍在国外。

## 六、结论

关于自营职业，申请人必须通过详细的商业计划证明其对瑞士经济具有持久的积极影响，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其商业和生活开支。关于有偿就业，第三国国民只有在国内工作者或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工作者短缺的情况下才可以就业。雇主的任务是提供职位空缺的证据并证明雇佣第三国国民符合总体经济利益，包括提交招聘广告以及关于雇佣条件和工资的细节。

关于家庭团聚，居住在瑞士的外国国民的配偶和子女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与他们团聚。该居民必须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明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家庭，并提供充足的住处。家庭团聚的申请必须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并且团聚的家庭成员必须能够融入瑞士社会。

对于来自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考虑移民到瑞士工作、创业或与家人团聚的个人来说，这一信息尤其重要。理解这些法规对于掌握瑞士移民的法律环境、确保符合必要的要求、并最终促进在瑞士生活和工作的顺利过渡至关重要。通过了解自营职业、有偿就业和家庭团聚的程序和要求，个人可以更好地为移民做好准备，并增加在瑞士劳动市场上的成功机会。

\*\*\*\*\*

本文仅提供一般信息不意图提供法律建议。  
© 文斐律师事务所，2024 年 9 月。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wenfei.com](http://www.wenfei.com) 获取所有版本的瑞士投资报告。